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甲) 重選陳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乙) 重選關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丙) 重選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甲. (i) 在第甲(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ii) 第甲(i)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iii)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第甲(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利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乙. (i) 在第乙(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第乙(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丙. 待上述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上述第四乙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四甲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合併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五)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股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